

传达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市区委决策部署信息表

序号	1.1
名称	及时传达中央巡视工作方针，以及市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的措施
法定依据	1.《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2017年7月印发）第八条（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2.《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第四条（一）：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实施机构	区委巡察办
职责边界	区委巡察办牵头，区委巡察组配合
运行流程	区委巡察办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市委、区委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传达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督促落实。
运行要件	
责任事项	区委巡察办应及时将中央和市委有关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报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要求做好决策部署的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区委巡察组应学深悟透中央和市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决策部署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监督方式	电 话：66782758 电 子 邮 箱：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